**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二十五）**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2020年6月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 人 大 常 委 会 委 员** | **张亦贤** |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5月12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在此之前，我委提前介入，参与调研论证，提出修改意见，一些意见得到了起草单位的采纳。为了做好审议工作，黄关春副主任率我委赴长沙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５月29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9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我委认为，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实施办法，对改善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升中小企业总体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措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我省的《实施办法》已经不能适应上位法的要求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解决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财税支持、融资促进、人才培训、创业扶持、市场开拓以及改善营商环境等措施，将有力促进我省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的要求不相抵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为了使草案更加完善，我委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通过立法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应对经济下行风险、落实“六保”要求和推进湖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期坚持的重大战略举措**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是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建议在办法修订过程中，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为长期坚持的重大战略举措，固化为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落细有关支持促进政策，真正破解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创新能力不足、发展环境不优等突出问题，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综合保税区和即将获批的自贸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人才引进培训、人员货物便利通关政策，以及放管服改革中的应放尽放、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评合一政策等，通过实施办法细化并固定下来，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和强大合力。**

**二、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规划、帮扶、服务中小企业的主体责任**

**办法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发展规划。从我省实际情况来看，多数基层政府迫于化债、保运转的压力，从组织领导、精力投入和具体政策上规划、帮扶、服务中小企业做得不够，主体责任难以落到实处。建议在实施办法中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明确建立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考核机制和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机制。**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要素市场**

**便利化的服务平台和健全完善的要素市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至关重要。修订草案在第九条、第十四条等条款有所规定，但是分量和力度还不够。建议增加加强全省统一、共享、高效、透明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保障中小企业享受便利化服务和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的相关条款；增加建立健全全省规范有序的中小企业要素市场，保障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金土地、创新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着力破解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人才瓶颈、创新瓶颈、市场瓶颈的相关条款。**

**四、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的关系**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是主导，园区是载体，必须理顺政府及相关部门、园区和企业的关系，构建真正意义上的亲清政商关系。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主动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创造性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和有利于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发展动力的政策环境；园区要发挥好政府与中小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创优服务体制机制，针对不同行业和产业，不断提升服务和支持的精准度，确保各项支持优惠措施的贯通和落地；中小企业要诚信为本、守法经营，走专精新特的发展之路，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营销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进一步强化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草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但是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比力度还不够。建议进一步细化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程序，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补贴，把有限的财政性资金重点投向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器建设；建议增加对财政支持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的行为，严肃问责查处的相关内容。**

**另外，鉴于本办法修订草案中“鼓励”“支持”的条款较多，且比较原则，建议各级政府在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具体规定和配套政策，确保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